

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分支机构主办学术活动质量评估体系及指标（试行）

（2017年8月13日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第七届第21次常务理事会议（扩大）通过）

序号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1	会议宗旨性质（10分）	学术研讨（6分）+产品展示（4分）
		技术交流（4分）+产品展示（4分）
		产品展示（4分）
2	会议层次（10分）	全省性（6分）
		国际性+1分，全国性+3分，
		省级以下-1分
3	会议规模（8分）	参会人数 M： 40≤M≤ 80（5分） 81≤M≤150（7分） 151≤M≤300（8分）
4	会员参会人数占会员总数比例%（7分）	30≤φ≤50（5分），70≤φ≤100（7分）
5	学术论文（15分）	论文数量 N： 5≤N≤10（8分） 11≤N≤19（10分） 20≤N≤30（12分）
		结集印刷（2分），杂志增刊、出版社正式出版（3分），杂志专刊/辑（5分）
6	学术交流（15分）	报告人学术地位（9分），见注1
		会员报告人数（3分，3人为基数）
		青年会员人数（3分，2人为基数），见注2
7	会议效果（20分）	促进学术繁荣（2分），促进创新（3分），培养人才（3分），学术成果传播（3分），为政策提供决策建议（2分），成果转化（2分），学术水平提高（1分），发布了会员学术研究成果（3分），了解学术进展（1分）。
8	会议影响（7分）	获得同行与社会认同（4分），吸引新会员（3分）。
9	会议服务（8分）	会议准备（2分），会议议程安排（1分），会议硬件设施（1分），生活设施（1分），代表满意度（3分）。

注：

- 报告人的学术地位：(1)报告人中如有1人为两院院士，中原学者、特聘教授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，国家973、86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，近十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前三位完成人，或相当于本条所列水平的专家者，按9分计；(2)报告人中如有1人为三级教授（研究员）、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省管专家，或相当于本条所列水平的专家者，按8分计；(3)报告人为业界认同专家、拥有正高级技术职称者，不论几人，均按7分计；(4)报告人如不具有(1)~(3)所列学术地位者，不论几人，均按5分计。
- 会员与青年会员不得重复计算。